

•证券代码：003016

证券简称：欣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113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50 万股，本次授予 76.0288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股份不再授予。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46 元/股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 4.46 元/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剩余股份不再授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757.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666.67 万股的 1.78%。其中首次授予 606.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666.67 万股的 1.42%；预留 151.5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2,666.67 万股的 0.36%，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四）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 (50人)	606.00	80.00%	1.42%
预留	151.50	20.00%	0.36%
合计	757.50	100.00%	1.7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1 年授予，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如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修订发表了意见。

3、2021年1月14日至2021年1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2021年2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4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500.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5月24日。

7、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由4.86元/股调整为4.46元/股，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10月14日完成。

8、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5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

9、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431,668,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21年7月1日实施完毕。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一致，即每股4.86元，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_0-V=4.86\text{元/股}-0.40\text{元/股}=4.46\text{元/股}$$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四、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二）预留授予数量：76.0288 万股

（三）预留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四）预留授予人数：13 人

（五）预留授予价格：4.46 元/股

（六）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高层管理干部 (13人)	76.0288	50.18%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本次授予后剩余 75.4712 万股股份不再授予。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八)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由于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本次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九) 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由于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出,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805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3603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44260万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品牌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任职于品牌部门的激励对象需完成公司对品牌层面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根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对应不同的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考评分数	100>分数≥80	80>分数≥60	60>分数≥40	分数<4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欣贺股份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以及品牌层面业绩考核(适用于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品牌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任职于品牌层面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品牌层面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

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六、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根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 4.86 元/股相应调整为 4.46 元/股。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50 万股，本次授予 76.0288 万股，本次授予后剩余 75.4712 万股股份不再授予。除此之外，本次授予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任何差异。

七、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 2021 年 11 月 23 日为授予预留日，预留授予价格为 4.46 元/股，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6.0288	484.30	32.35	294.89	113.61	43.4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权益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参与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即不存在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权益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并确定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28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调整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151.50 万股，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23 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6.0288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 4.46 元/股，本次授予后剩余股份不再授予。

十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之日：1、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4、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专业意见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欣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并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4 日